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3号

当事人：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66650196P

法定代表人：周健光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群华园区5幢办公楼第8层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水、气、声检测服务，已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113218，有效期至：2028年1月9日）。经调查，你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1-08]031C）记载pH值分析项目的分析方法为《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已于2021年6月1日停止执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结果失实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等；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1-08]031C）、色度分析原始记录表、污水采样记录表、情况说明书、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20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2023〕1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附件10-2类别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大写：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8日

